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8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勝和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23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10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憲法法庭就本院聲請刑法第280條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各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，以本節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程序時，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。如有急迫情形，並得為必要之處分，憲法訴訟法第55條、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受理事件，因認所適用之刑法第280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（如附件），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於該聲請案件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於是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慧

法　官　鄧鈞豪

法　官　吳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晏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